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9月1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赵健民先生、独立董事林兢女士、林晖先生、吴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400.00 万美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睿达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海睿达”）持有的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海睿达”）30%的股权。福建海睿达系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0%的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睿达持有其 3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福建海睿达 100%的股权，福建海睿达的企业性质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贝能电子（福建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47,059,147.26 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能国际”）持有的贝能电子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贝能”）100%的股权。福建贝能系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持有其 10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福建贝能 100%的股权，福建贝能的企业性质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收购贝能电子（福建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6日